

112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簡表

比序項目	積分採計項目計分說明	單項積分	積分上限	本校權重	加權積分
1. 多元學習表現	(1)競賽	7	16	1.5	24
	(2)服務學習 ①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 1 分採計。 ②班級幹部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。 ③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，服務時數滿 4 小時得 1 分。(僅 111 及 112 學年度適用)	7			
	(3)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獎懲相抵後之得分)	4			
	(4)體適能：檢測項目為肌耐力、柔軟度、瞬發力、心肺耐力，檢測成績 其中 3 項達標準者得 6 分 其中 2 項達標準者得 4 分 其中 1 項達標準者得 2 分	6			
2. 技藝優良	修讀 <u>技藝教育課程成績(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)</u> 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	3	3	1	3
3. 弱勢身分	具以下身份者採計 2 分 ①低收入戶 ②中低收入戶 ③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④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)	2	2	1	2
4. 均衡學習	採計 <u>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</u> 四學習領域，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共計 5 學期平均成績，每 1 項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，積分上限為 6 分	6	6	1.5	9
5. 適性輔導	《生涯發展規劃書》中「家長意見」、「導師意見」、「輔導教師意見」勾選結果 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， 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， 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(若報名學生為非應屆畢業生，則本項積分以 3 分計)	3	3	1	3
6. 國中教育會考	<u>國文、數學、英文、自然、社會</u> 5 科成績 精熟【A++】【A+】【A】：每科得 3 分 基礎【B++】【B+】【B】：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【C】：每科得 1 分	15	15	1.5	22.5
7. 其他(自訂)	本校採計英語能力檢定	5	5	1	5
總積分合計上限			50		68.5